

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校歌歌詞徵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1.闡揚梅北國小辦學特色，凝聚師生向心力。
- 2.培養全體師生愛校心，提升榮譽感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親、師、生(含校友)及對歌詞創作有興趣者，皆歡迎參加。

三、徵選方式：徵選歌詞（原則 100 字以內）：

- 1、時間：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。
- 2、投稿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張貴霖主任）收。
- 3、參加作品評比由學校組專業團隊評選後公開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獎項及獎勵：

- 1.特優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2.佳作三名：作品優良者，頒發獎金一千元整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應徵稿件請以 A4 規格，直式電腦列印或書寫。
- 2.投稿方式：請於收件期限內送至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（603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民生街 1 號 張貴霖主任）。
- 3.獲選作品(歌詞)，著作權歸屬本校，本校保有修改權。未獲選作品，本校留存建檔，原稿不發還。

六、本項活動由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_____代表團隊/個人參加「嘉義縣梅北國小」所舉辦之「校歌歌詞徵稿競賽」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

本人同意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使歸屬「嘉義縣梅北國小」所有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。
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、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 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 簽章（親筆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